

结束苏格兰的 性别转化治疗

苏格兰政府咨询

摘要文件

目录

第 1 部分:咨询	3
第 2 部分:简介	4
第 3 部分:背景	5
第 4 部分:就该项立法对转化治疗进行定义	7
第 5 部分:建议概述	9
第 6 部分:刑事犯罪:概述	11
第 7 部分:参与转化治疗罪	12
第 8 部分:刑事犯罪——其他考量因素	17
第 9 部分: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以接受转化治疗	18
第 10 部分:转化治疗作为现有罪行的加重情节	19
第 11 部分:公约权利的考量因素	20
第 12 部分:与转化治疗有关的新民事保护令	21
第 13 部分:转化治疗保护令的目的	22
第 14 部分:民事保护令 – 考量因素	23
第 15 部分:更广泛的建议	25
第 16 部分:影响评估	26

第 1 部分: 咨询

1. 咨询是决策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咨询, 苏格兰政府有机会就拟议的工作获取公众意见和专业知识。
2. 这是一份摘要文件。查看[咨询文件全文 \(www.gov.scot\)](http://www.gov.scot)。
3. 您可以通过[公民空间](#)在线回应该咨询, 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回应。我们倾向于通过网络接收您的回应。
4. 咨询结束后, 我们将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发布这些回应内容。
5. 咨询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开放, 2024 年 4 月 2 日午夜关闭。
6. 我们将就回应内容进行分析, 分析结果将用于协助政策的制定。本次咨询的分析结果将在适当的时候公布。

第 2 部分:简介

7. 在《2022-2023 年政府计划》中,苏格兰政府重申了一项承诺,即提出一项结束苏格兰性别转化治疗的法案,包括性取向治疗和性别认同治疗。
8. 英国政府在其《2018 年 LGBT 行动计划》中承诺停止开展性别转化治疗,并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咨询内容](#)。但英国政府 2023-2024 年的立法计划中尚未纳入这项法案。
9. 结束性别转化治疗专家咨询小组 (EAG) 成立于 2022 年 3 月,负责就苏格兰政府结束性别转化治疗的方案向其提供咨询意见。该咨询小组的[报告](#)发布于 2022 年 10 月。
10. 平等、人权和民事审判 (EHRCJ) 委员会也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针对 PE1817 号请愿书:“呼吁苏格兰议会敦促苏格兰政府禁止在苏格兰开展或推广 LGBT+ 转化治疗”作出回应。

第 3 部分:背景

政策背景

11. 苏格兰政府致力于确保苏格兰每个人的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
12. 转化治疗是有害的。在背后推动转化治疗的意识形态,认为 LGBTQI+ 身份是错误且可以改变的。这项立法旨在保护人们免受转化治疗的伤害。

国际社会反对性别转化治疗的势头日益强劲

13. 以下国家已通过了有关性别转化治疗的法律: 马耳他、厄瓜多尔、德国、西班牙、法国、希腊、塞浦路斯、比利时、冰岛、新西兰和加拿大, 以及澳大利亚、墨西哥和美国的几个州和地区。爱尔兰共和国也承诺推动禁止性别转换治疗的立法。

什么是性别转化治疗?

14. “性别转化治疗”一词没有国际通用的定义。
15. 结束性别转化治疗专家咨询小组 (EAG) 将性别转化治疗定义为“旨在改变、压制和/或消除一个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性别表达的任何治疗、做法或行为”。
16. 在下文第 4 部分, 我们提出了出于立法目的而对性别转化治疗一词进行定义的具体建议。

第 3 部分:背景

目前苏格兰性别转化治疗发展到了何种规模?

17. 由于性别转化治疗通常涉及个人隐私,相关证据往往来自个人的主动报告。英国政府 2017 年进行的《[全国 LGBT 调查](#)》显示,7% 的苏格兰“LGBT”受访者经历过“性别转化治疗”或收到过相关提议。跨性别者是性别转化治疗的最大目标群体,10% 的跨性别受访者经历过“性别转化治疗”或收到过相关提议。51% 的受访者表示,在整个英国,宗教信仰组织是最有可能实施“性别转化治疗”的群体。
18. 调查还发现,尽管英国各地年龄较大的顺性别受访者接受“转化治疗”的概率更高,但在所有 16-64 岁的受访者中,经历过“性别转化治疗”或收到过相关提议的人数比例相对稳定。这表明,转化治疗是一个活跃的议题,不仅只影响老一辈人。

不同族裔 LGBTQI+ 少数群体的经历

19. 《[全国 LGBT 调查](#)》发现,在英国的顺性别受访者中,不同种族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例如,黑人/非洲裔/加勒比裔/英国黑人 (13%) 和亚裔/亚裔英国人 (14%) 以及属于“其他”族裔群体的受访者 (15%) 经历“性别转化治疗”或收到相关提议的可能性是白人 (7%) 受访者的两倍。EAG 关于“LGBT+ 有色人种 & 少数族裔性别转化治疗信仰经历”的[报告](#)发现,在许多少数族裔社区,转化治疗往往通过强迫某人压抑自己的性别身份来进行。

转化治疗会造成哪些危害?

20. [澳大利亚](#)的研究表明,转化治疗本质上是有害的,并可能造成终身影响。这种治疗无视人们自我表达的权利,并向整个 LGBTQI+ 群体传递了一个信息,即他们的性别认同是错误的,可以也应该被修复或压制。
21. 有转化治疗经验的个人向 EHRCJ 委员会提供的证词描述了创伤后应激障碍、噩梦、暴食症、自残、羞耻和惊恐发作等一些长期影响。

第 4 部分：就该项立法对转化治疗进行定义

改变或压制某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意图

22. 我们的建议参考了不同机构和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定义。我们认为转化治疗定义的核心是改变或压制另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目的或意图。
23. 要将某种行为或行为过程纳入这项立法的范围，则它必须满足这一意图要求。

一种平等和普遍的方法

24. 我们认为，任何改变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做法都是有害的，无论这个人的自我认同如何。这也包括针对异性恋者或顺性别者进行的改变。立法将明确规定，由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与某人的性别认同有关的医疗服务不属于转化治疗。

这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

25. 改变或压制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核心意图，是区别转化治疗与信仰或观点的一般性表述的关键。
26. 这项立法所针对的，不包括对可能质疑自己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人群提供的非指示性和伦理性指导与支持，无论这种指导或支持是由医疗从业者、家庭成员还是宗教领袖提供的。区别在于，必须允许个人自己做决定——无论什么决定，而不是被引导到某种被认为“更可取”的，预先确定的特定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1. 您是否支持我们定义转化治疗的方法，即强调由改变或压制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意图所驱动的行为？

是

否

不知道

2. 请说明您在问题 1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4 部分:就该项立法对转化治疗进行定义

压制

27. 大多数国际法规, [谅解备忘录](#)以及 EAG 和 EHRCJ 委员会的报告对转化治疗的定义中既包括改变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意图,也包括压制二者的意图。虽然基本行为或许是相同的,但不同之处在于行为背后的动机。
28.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压制**定义为试图抑制和/或阻止他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发展或表现的行为。**抑制**的意思是阻止或压抑某事(往往通过强制力实现)。**表现**的意思是通过行为或外在展现出来。
29. 定义中包含压制意味着 LGBTQI+ 人群将处于一个更广泛的保护网络之下,且避免了法律中的任何潜在漏洞。
3. 您认为立法应该涵盖旨在“压制”另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行为或过程吗?

应该

不应该

不知道

4. 请说明您在问题 3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性取向与性别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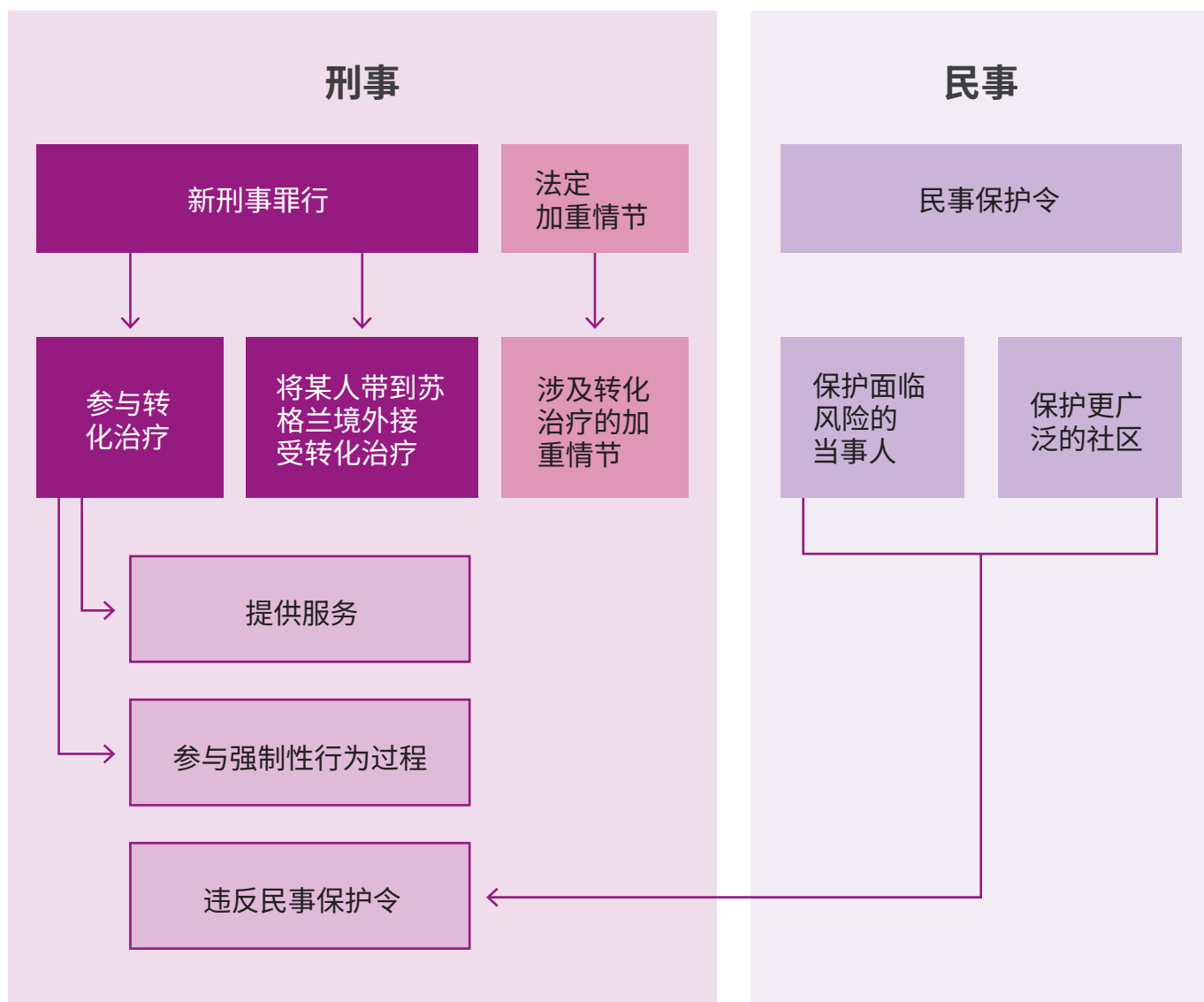
30. EHRCJ 委员会的结论是,我们应全面禁止转化治疗,毫无例外地涵盖所有环境中成人和儿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包括跨性别认同。
31. 我们认为,立法应涉及任何试图将某人从一种性取向改变为另一种性取向或压制这种性取向的转化治疗,这一点十分重要。
32. 在建议中,我们使用了牛津英语词典中“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词语的普通含义。具体如下:

性别认同:一个人对自己属于或不属于某种特定性别的个人感知。

性取向:一个人的性别认同与通常对其有吸引力的性别之间的关系;(广义上)指的是自我认同为异性恋、双性恋或同性恋的事实。

33. 定义中还包括了受害者对其他人没有性取向的情况。

第 5 部分:建议概述



第 5 部分:建议概述

一揽子措施

34. 我们提出了一揽子措施来解决苏格兰的转化治疗问题,同时防止伤害的发生,这些措施与解决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家庭暴力的方法类似。

新刑事罪行	法定加重情节	民事保护令
达到某些条件时,对个人实施的 有害 转化治疗将视为刑事犯罪。 这侧重于两种类型的行为:提供服务 and 强制性行为过程。 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进行转化治疗也属犯罪。 被判有罪的人将面临罚款或监禁。	当作为转化治疗的一部分而采取的行为已属于刑事罪行(如伤害罪)时,如果犯罪的动机是改变或压制某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则具有新的法定加重情节。 法院在量刑时必须考虑这一动机。	民事保护令是一种 预防和保护 工具。 民事法庭可通过颁布保护令的方式保护特定受害者或更广泛的社区免受转化治疗的伤害。 违反民事保护令属于刑事犯罪。

5. 您是否支持在立法中使用一揽子刑事和民事手段来解决转化治疗问题?

支持

不支持

不知道

6. 请说明您在问题 5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6 部分：刑事犯罪：概述

35. 我们认为,应该利用刑法来处理有害的、现行法律尚无法彻底解决的转化治疗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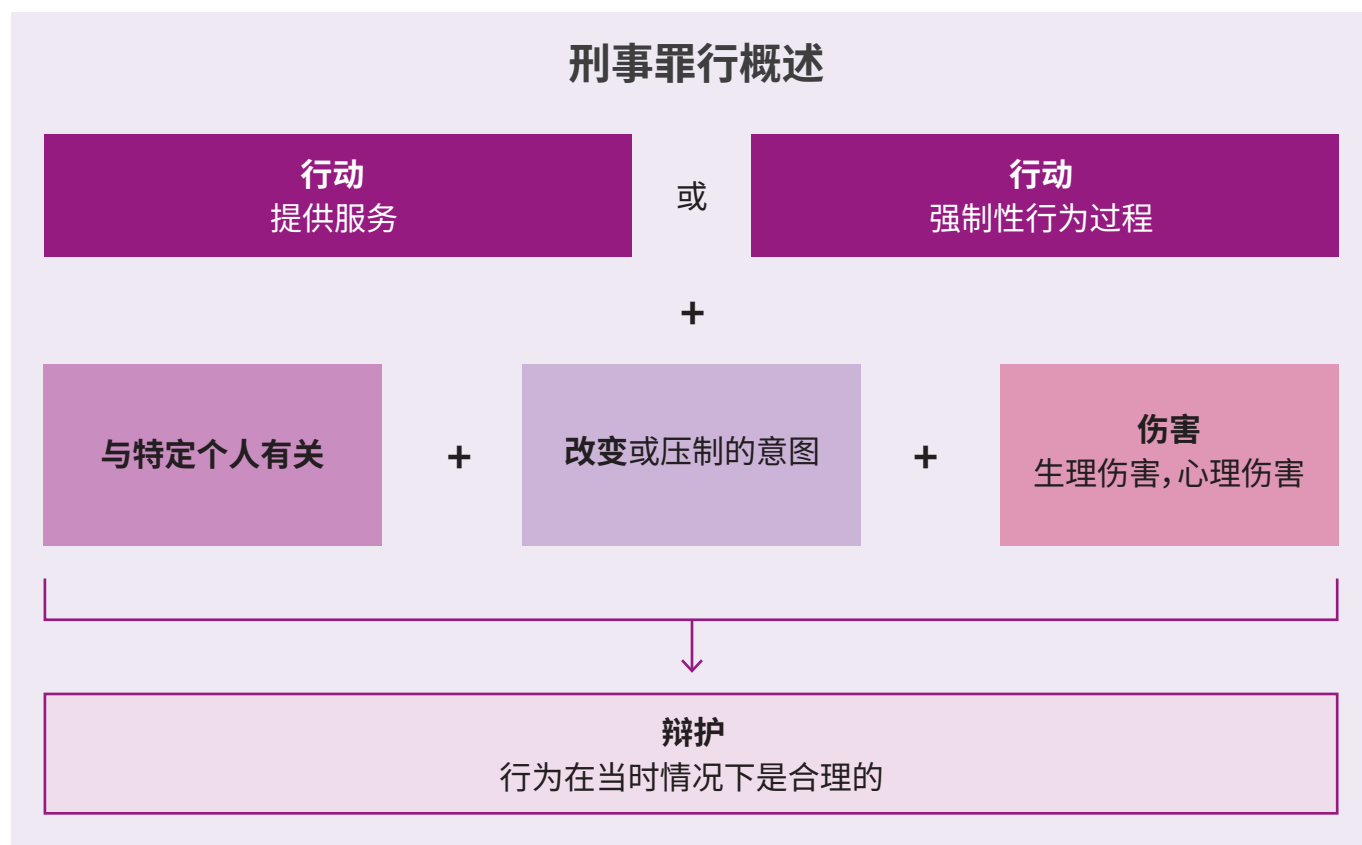
现行刑法

36. 某些形式的转化治疗已经可以归于现有的刑事罪行,如伤害罪,包括性侵犯、威胁和虐待行为以及跟踪。我们的分析表明,并非所有类型的转化治疗都可归于现有的罪行来处理。

与转化治疗有关的新刑事罪行

37. 我们建议设立新的刑事罪名,以填补与转化治疗有关的法律空白,保护个人免受这种伤害,并在发生这种行为时施以刑事处罚。新的刑事罪行涉及三种形式的转化治疗行为:提供服务;强制性行为过程;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进行转化治疗。

第7部分:参与 转化治疗罪



刑事罪行概述

38. 拟议的参与转化治疗新罪行的关键构成要素是：

- **意图:**被指控实施转化治疗的个人如此行事的意图是改变或压制受害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 **行为:**发生了相关罪行所界定的提供服务或强制性行为过程。

- **受害者:**该服务或行为过程与特定身份的个人有关。
- **伤害:**该服务或行为过程对受害者造成了身体或心理伤害。
- **辩护:**如果被告的行为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他们可以为自己辩护。

第 7 部分：参与转化治疗罪

意图——犯罪的心理要素

39. 大多数刑事犯罪都存在一个心理因素，它与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行为时的想法有关。对于参与转化治疗罪，我们建议，实施相关行为的意图必须是改变或压制其所针对对象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受害者——与特定个人有关

40. 意图以及为实现该意图而实施的犯罪行为都必须与特定个人有关。这项立法中的建议并不更普遍地针对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例如同性恋是有罪的，或者变性人身份不存在等表述。

属于刑事犯罪的行为

41. 刑事犯罪涉及两种不同形式的转化治疗行为。

提供服务

42. 这一犯罪形式涉及服务的提供，其预期结果是某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被改变或压制。

43. 该罪行的这一部分旨在处理以下情况：转化治疗是由声称拥有特定知识、技能或专长的人进行的，而该行为被认为是实现改变或压制的一种方法。它不针对特定的环境，如医疗或保健环境。但包括伪医学行为。

44. 在这种情况下，立法将包含被视为提供服务的行为示例（其目的是改变或压制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这类服务提供行为包括咨询或任何形式的谈话疗法、辅导或指导，以及所谓的治疗。

7. 您对该罪行涉及提供服务的建议有何看法？

支持

不支持

不知道

8. 请说明您在问题 7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7 部分：参与转化治疗罪

强制性行为过程

45. 这种犯罪形式涉及采取强制行为过程的转化治疗，即以重复、连续或持续的方式实施一种或多种行为。该罪行的这一部分试图处理通过证据所展现的最常见的转化治疗形式——在一段时间内开展的“非正式”活动。
46. 要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必须满足一个最低要求，即该行为至少发生过两次，整个过程必须是强制性的，此外，该行为必须具有明确意图并造成了伤害。
47. 该立法包含在转化治疗背景下被认为具有强制性的各类行为的示例。包括控制、威胁、羞辱、恐吓、操纵或施压行为。
48. 所采取的行为必须是针对某人的蓄意行动，不作为或疏忽不属于犯罪。

9. 您对该罪行涉及强制性行为过程的建议有何看法？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10. 请说明您在问题 9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伤害——伤害条件

49. 我们打算将参与转化治疗罪用于处理足够严重且有害的行为。因此，我们建议，该罪行的成立必须满足一个条件，即该行为或行为过程对受害者造成了伤害：身体伤害、心理伤害或两者兼而有之。心理伤害包括恐惧、惊慌和痛苦。
50. 未对受害者造成伤害的行为不会被定罪。

11. 您对要求犯罪人的行为必须导致受害者遭受身体或心理伤害（包括恐惧、惊慌或痛苦）有何看法？

- 同意
- 不同意
- 不知道

12. 请说明您在问题 11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7 部分：参与 转化治疗罪

为消除疑虑

51. 我们建议在立法中加入具体的“为免存疑”条文,以明确某些行为并非出于必要的意图而进行,因此无需纳入立法。这些行为包括:
-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受雇期间提供的医疗保健或医疗服务。包括根据相关道德和法律规则及指南提供的医疗,以及基于个人身体特征和性别认同提供的医疗
 - 表达一种观点或信仰,或以一种无意将某人引向某一特定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方式进行的交谈

合理性辩护

52. 我们建议允许就被告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是合理的进行辩护。我们要证明的是被告的行为是否合理、客观,也就是说,被告根据自己的价值观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并不具有决定性。
53. 我们预计,在受害者的安全受到威胁,并且采取行动保护他们免受即将发生的伤害的情况下,这种辩护可能特别重要。例如,当有人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感到十分痛苦,面临自杀的直接风险时,找到一种短时间内应对这种风险的机制就应该得到支持。同样的方式也适用于父母为了防止儿童参与非法或危险活动而采取的特定的日常控制手段。

13. 您同意将合理性辩护纳入立法吗?

- 同意
- 不同意
- 不知道

14. 请说明您在问题 13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7 部分:参与 转化治疗罪

拟议处罚

54. 我们建议以简易程序或庄严诉讼这“两种方式”对与这一罪名相关的犯罪进行审判。

55. 建议根据这项罪行定罪的量刑标准如下:

- 循简易程序定罪:不超过 12 个月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限额(10,000英镑)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 循公诉程序定罪(庄严诉讼):7 年以下监禁,或无限额罚款,或两者兼施

15. 您是否同意对参与转化治疗罪的拟议处罚?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16. 请说明您在问题 15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8 部分：刑事犯罪—— 其他考量因素

与转化治疗有关的刑事犯罪中的同意抗辩

56. 有证据表明，许多接受过转化治疗的当事人以某种方式同意接受治疗。例如，他们可能同意参加治疗计划。然而，那些有明显意愿参与或积极寻求转化治疗的人往往会受到外部压力和胁迫、以及不平衡的权力动态驱使，或在生活中接受了处于强势和受信任地位的有权势者的指导，而这些因素限制了他们的自主决定权。
57. 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证据，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确保这些受害者是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接受转化治疗的。许多人报告说，他们在没有充分意识到以下问题的情况下就同意了接受转化治疗：
- 改变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是不可能的
 - 转化治疗会带来什么后果
 - 转化治疗可能对他们造成严重的终身伤害

17. 您是否同意不应针对转化治疗进行同意抗辩？

- 是
- 否
- 不知道

18. 请说明您在问题 17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19. 您对第 7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刑事犯罪还有其他意见吗？

第 9 部分: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以接受转化治疗

58. 一些转化治疗的受害者可能会因转化治疗而被带到苏格兰境外,这些行为的证据在几个信息来源中有详细说明,包括受英国政府委托开展的[研究](#)和 Galop 的一份[报告](#)。我们认为,应通过立法解决这一危害。与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立法也规定了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因此,我们建议,意图让久居苏格兰的人离开苏格兰接受转化治疗的行为应构成刑事犯罪。这也包括将某人带到英国的另一个地区,或国外。
59. 建议根据这项罪行提出诉讼的量刑标准如下:
- 循简易程序定罪:12 月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 循公诉程序定罪(庄严诉讼):3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20. 您如何看待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接受转化治疗是一种刑事犯罪?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21. 请说明您在问题 20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22. 您如何看待针对将某人带到苏格兰境外接受转化治疗而提出的处罚?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23. 请说明您在问题 22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10 部分:转化治疗 作为现有罪行的 的加重情节

60. 根据现有的刑事犯罪条例,可以对多种形式的转化治疗行为提出起诉。包括涉及身体要素的行为,如伤害,包括性侵犯,或强迫婚姻。
61. 我们建议将转化治疗作为现有罪行的加重情节。如此一来,苏格兰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署 (COPFs) 将能够更加灵活地决定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就转化治疗行为提出起诉。当某个行为可能未达到新罪行的条件,但符合现有刑事犯罪的要求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62. 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罪犯的行为或动机,加重处罚“附加于”现有罪行。这表明,与不存在这一要素的情况下犯下相同罪行相比,其伤害程度更严重。
63. 要针对转化治疗制定新的法定加重情节,法院必须明确承认并注意到犯罪者的意图。法院还必须在量刑时考虑到加重情节。
24. 您对转化治疗应成为现有罪行的加重情节的建议有何看法?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25. 请说明您在问题 24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11 部分:公约权利的考量因素

64. 转化治疗行为通常源于一种意识形态,认为 LGBTQI+ 身份是错误且可以改变的。这项立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们免受转化治疗的伤害,保护 LGBTQI+ 群体的人权和尊严。
 65. 苏格兰政府通过的立法不得侵害受《欧洲人权公约》(ECHR) 保护的人权。在制定本咨询中提出的建议时,我们仔细考虑了这些建议对受 ECHR 保护的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如存在干预此类权利的情况,这种干预必须是绝对必要的,并且应与要实现的目标相匹配,此处所指目标就是保护 LGBTQI+ 群体的权利。
 66. 我们采取了多项措施,来确保这些建议尊重所有相关权利。包括确保刑法仅针对有害的和强制性的行为。我们很清楚,实施转化治疗必须带有特定的意图,且与特定的受害者有关。不带具体意图的一般性意见陈述,以及某人根据自己的信仰而不是别人强加给他们观念而进行的自愿行为均不属于这一范围。在民事保护令方面,ECHR 权利亦有相应措施来保障。除非有必要减少或防止对他人的伤害,否则不得签发民事保护令。
26. 您对我们为确保建议符合受《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有何看法?

第 12 部分:与转化治疗有关的新民事保护令

背景

67. 来自转化治疗幸存者的证据以及 EAG 提出的建议表明,在有些情况下,使用刑法不是最合适的行动方案。刑法规定了对已经发生的犯罪的处理方法,但它不是预防性措施。
68. 实例证据和研究数据强调,转化治疗行为往往发生在宗教、家庭和社区环境中。受害者可能不愿意向警方举报责任人,也不愿意在刑事审判中作证。
69. 民事保护令为解决和预防转化治疗行为提供了一个渠道,包括当警察及苏格兰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署 (COPFS) 认为采取刑事措施不适当时。然而,民事保护令仍然必须有一个正式的法律程序,为保护令所适用的对象提供充分的保护。
70. 苏格兰法律中有若干个人和社区保护令,可用于在一系列不同情况下保护个人和预防有害行为的发生。但现有的这些民事保护令无法完全解决转化治疗问题,也并非为此目的而设立。

71. 与转化治疗有关的拟议民事保护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们能够以量身定制和个性化的方式保护特定个人远离转化治疗伤害所带来的确定风险。
72. 此外,我们认识到了民事保护令的价值,它能够处理个人或机构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转化治疗所造成的伤害。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不存在特定的、有名有姓的受害者。

建议摘要

73. 我们的建议是引入具有以下用途的民事保护令:
 - 保护特定受害者免受个人造成的伤害
 - 保护更广泛的社区免受个人或组织有害行为的伤害。例如,以前因提供转化治疗而对多人造成伤害的个人。

第 13 部分:转化 治疗保护令 的目的

74. 民事保护令是基于风险的预防性措施。如果有一个或多个具体的个人受该保护令保护,就不需要提供已发生转化治疗行为的证据。相反,则需要有证据证明存在发生转化治疗的风险,以及对受保护者造成伤害的风险。
75. 如果保护令被用来保护更广泛的社区,则需要法庭上证明某人以前有过参与转化治疗的行为。
76. 发生犯罪行为,即可颁发保护令。例如,在对刑事犯罪进行判决时,可以颁发保护令。

27. 您对拟议的转化治疗保护令的作用有什么看法?

- 支持
- 不支持
- 不知道

28. 请说明您在问题 27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法院有哪些权利?

77. 因为每个受害者的经历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建议赋予法院广泛的权力来实施保护个人所需的任何要求和禁令。如果不存在对另一个提供保护的必要,则法院不得对某个人施加任何要求或禁令。
78. 法院还有权决定保护令的有效期限及其中的任何条件或要求。
79. 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取消或更改保护令。我们希望法院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布临时保护令。这遵循了其他民事保护令的做法,包括强迫婚姻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保护令。

第 14 部分：民事保护令 – 考量因素

违反转化治疗民事保护令

80. 我们认为，违反民事保护令的行为必须受到刑事处罚。这将确保民事保护令作为一种威慑手段的有效性，有利于我们实现在苏格兰禁止转化治疗行为的总体目标。
81. 为配合其他包含民事保护令的现行法规，对于违反转化治疗民事保护令的当事人，我们建议的量刑标准如下：
- **循简易程序定罪：不超过 12 个月监禁，或不超过法定最高限额的罚款，或两者兼施**
 - **循公诉程序定罪（庄严诉讼）：2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施**

哪些人可以申请保护令？

82. 鉴于转化治疗的性质，面临风险的人可能不愿意站出来申请保护令，或者可能不知道他们是转化治疗的受害者。因此，需要相关的家人、朋友或支持组织代其提出申请，这一点非常重要。

83. 我们的建议是，以下人士可以申请新的转化治疗民事保护令，只要该保护令与受保护的特定人士有关：
- 被保护者
 - 警察
 - 地方政府
 - 第三方（仅在法院许可的情况下）
84. 如果是出于解决系统性转化治疗问题，或出于保护整个社会（而不是特定个人）的目的申请保护令，我们建议仅以下人士可提出申请：
- 警察
 - 地方政府

29. 您是否同意应该由哪些人提出转化治疗民事保护令申请的建议？

- 同意
- 不同意
- 不知道

30. 请说明您在问题 29 中选择该答案的理由。

第 14 部分：民事保护令 – 考量因素

域外效力

85. 苏格兰政府认为,转化治疗保护令必须保护个人不被带到苏格兰境外接受转化治疗,并且保护令要以发生在苏格兰境外的行为作为依据。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建议法院能有权:

- 决定阻止某人因转化治疗被带到苏格兰境外的条件
- 决定与在苏格兰境外发生的行为有关的要求或禁令

儿童和青少年

86. 重要的是,任何新的立法都不得将任何儿童置于危险之中,也不得干扰目前为保护儿童而制定的现有跨部门法律框架。在处理儿童问题时,必须根据[苏格兰儿童保护指南](#),遵循跨部门儿童保护程序。

87. 我们认为,如果转化治疗的事实和情节能够得到证明,地方政府或其他人就能够根据[2011年《儿童听证\(苏格兰\)法案》\(asp 1\)](#)第 37-39 节获得儿童保护令。

88. 我们的建议还包括,在申请转化治疗保护令时,如果法院认为[2011年《儿童听证\(苏格兰\)法案》](#)中规定的移交理由之一可能适用,则应能将案件移交给主要报告人。

31. 您对第 12 -14 节所述的民事保护令还有其他意见吗?

第 15 部分:更广泛的建议

苏格兰政府为支持这项立法还做了哪些努力?

89. 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苏格兰政府正在探索采取更多措施来支持这项立法,并为在苏格兰禁止转化治疗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只有采取支持立法的措施,才能成功禁止转化治疗行为。
90. 虽然教育、幸存者支持机制和研究等关键领域不会被纳入拟议的立法,但如果禁止转化治疗的方案要有效、全面地实施,则考虑如何改善这些问题也是同样必要且重要的。
91. 作为致力于提高 LGBTQI+ 群体能见度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将探索如何以最佳方式告诉儿童、青少年及公众什么是转化治疗,以及这种治疗对受害者生活的有害影响。
92. 我们还将考虑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社区外展计划,以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社会领域。
93. 我们将研究目前对转化治疗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范围,以及如何加强这种支持。
94. 我们还将考虑提高公众对转化治疗和立法行动的认识,以及如何才能以最理想的方式告知转化治疗受害者和幸存者他们可以获得哪些支持服务。
95. 最后,我们考虑成立一个研究项目,为苏格兰和国际社会结束转化治疗而开展的其他工作提供信息。

第 16 部分:影响评估

96. 由于政策已经制定完毕,作为对公众咨询的回应,接下来我们将开展影响评估。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可能对某些群体影响更大的问题,并思考我们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97. 我们认识到,拟议的立法对某些领域的影响会比其他领域大得多,此外,这些建议对某些领域的影响可能很小或没有影响。

平等

98. 《公共部门平等责任》包括要求苏格兰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适当考虑消除非法歧视、骚扰、伤害和 2010 年《平等法案》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必要性。
32.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以下方面的平等所带来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 a. 年龄
 - b. 残疾
 - c. 性别重置
 - d. 民事伴侣关系
 - e. 怀孕和生育
 - f. 种族
 - g. 宗教和信仰
 - h. 性
 - i. 性取向

儿童权利

99.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 是一项国际条约,规定了所有儿童的基本人权。《儿童和青少年(苏格兰)法案》第 1 部分规定苏格兰各部长有责任 (a) 考虑他们是否可以采取任何措施,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在苏格兰取得更好或更长远的效果;及 (b) 如果他们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则应采取经过考虑后所确定的任何措施。

33.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公平苏格兰责任

100. 《公平苏格兰责任》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赋予包括苏格兰政府在内的指定公共机构一项法律责任,即在制定战略性决策时,应积极思考如何减少社会经济劣势造成的结果不平等。
34.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第 16 部分:影响评估

岛屿社区

101. 2018 年《岛屿(苏格兰)法案》第 7 条规定,包括苏格兰各部长在内的相关政府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必须将岛屿社区纳入考量。

35.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苏格兰岛屿社区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数据保护和隐私

102. 数据保护和隐私影响评估有助于苏格兰政府评估拟议立法改革的风险,这些改革可能影响个人数据的使用方式。

36.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企业

103. 企业和监管影响评估(BRIA)用于分析任何拟议立法或法规对企业和第三部门的成本和收益的影响,其目的是通过证据确定最有利于实现政策目标的建议,同时尽可能降低成本和负担。

37.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企业和第三部门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环境

104. 在苏格兰,包括苏格兰政府在内的公共机构必须评估、商讨和监测其计划、方案和战略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8. 您对本次咨询中的建议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有何看法?



© Crown copyright 2023



除非另有说明, 本出版物根据开放政府许可证 V3.0 的条款获得许可。查看本许可证, 请访问 nationalarchives.gov.uk/doc/open-government-licence/version/3 或写信给 Information Policy Team, The National Archives, Kew, London TW9 4DU, 或发电子邮件至 psi@nationalarchives.gsi.gov.uk。

如我们发现任何第三方版权信息, 您必须取得有关版权持有人的许可。

可访问 www.gov.scot 查看本出版物。

如对本出版物有任何疑问, 请将您的建议寄往以下地址:

苏格兰政府
St Andrew's House
Edinburgh
EH1 3DG

ISBN: 978-1-83521-646-0 (网络版)

苏格兰政府发布于 2023 年 12 月

由 APS Group Scotland, 21 Tennant Street, Edinburgh EH6 5NA 为苏格兰政府制作
PPDAS1374074 (12/23)